

速通一号：远期保

为进一步深化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更好适应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新常态，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和满意度，促进宁波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汇率避险“首办户”拓展行动的通知》（甬外管[2021]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迭代更新“微担通”品牌项下速通一号“远期保”产品，为符合条件的外向型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配套支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甬外管[2021]17号文规定的汇率避险业务“首办户”）。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授信金额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分两级核定：不超过客户前12个月海关口径进出口交易额10%的，银行在客户可用担保额度范围内直接核定；超过10%的须经担保公司审核确定。银行应根据客

户实际经营需求占用客户在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尽可能避免额度闲置。

担保范围为银行以授信方式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而形成的直接债权，债权金额以客户应交未交的保证金金额为限，不包括违约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具体按企业违约后银行平仓的损失金额计算。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远期保”产品专用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免保证金），相关业务必须基于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不得用于投机套利，担保公司对涉及投机套利的业务免于承担担保责任。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单笔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日不得晚于授信到期日后1年。

四、结售汇汇率/费率

银行提供优惠汇率/费率，其中“首办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的优惠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本行优质客户。

五、担保费

授信金额的1%/年（2022年另按优惠政策执行）。

六、保证金

担保公司免收保证金，银行免收初始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业务存续期间因汇率波动需追加保证金的，可使用授信代替，剩余授信金额或期限不足的按银行相关规定办理。

七、业务规则

“远期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

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远期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违约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银行负责审核企业的资质及交易背景真实性，担保公司在合作框架内协同审查，国家外汇管理宁波市分局负责加强对业务的宏观指导和考核监督。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申请授信→银行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发放授信→银行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远期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